

证券代码：688501

证券简称：青达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 或减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勇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，出具了《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本承诺人确认本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，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票，并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；

2、如本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而发生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，本承诺人承诺因减持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。

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0日